

# 合理利用資源保護自然環境

洪富文

當我們在墾丁公園內沿著導遊指標走到一線天的末尾時，會看到路的盡頭有木籬阻道。從阻道處往裏望去，在濃密的樹林旁有一個大的標示牌寫著「熱帶雨林保護區」。許多人可能看了就算了，但有些人也許會問「保護區」是什麼？其實，「保護區」即為「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就是為保存各種自然現象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提供科學研究與教育目的使用的地區。自然保護區也可以是地質或動物現象，或是各種之聯合現象。

過去幾年，自然保護區的設置工作，在世界各地普遍展開。設置保護區的主要緣由是避免過度加速開發資源，使自然環境破壞殆盡，同時加強對自然保護區內各種自然現象的了解，以做為人類合理使用自然資源的依據。

如果不即時規劃設置自然保護區，則不需多時，世界上將只有「人為改變的環境」存在，見不到自然的景觀，屆時不僅沒有美麗的景物可供觀賞，且無處可供研究自然之用。這對於後代子孫將是永遠無法彌補的缺憾。

自然保護區設置的基本目標有三：(1)保存——就是保存各種自然現象，使自然生態體系內的動植物社會能完整的存在，以供現在及未來的利用，並保護基因資源原有的複雜性，使動植物能繼續演化下去。(2)研究及試驗——提供生態及環境研究所需的自然區域。(3)教育——提供自然科學教育及訓練的場所。

自然保護區設置的範圍，主要的是世界各生物區系內重要及具有代表性的生態體系，及其轉移帶、特殊的景觀等。如果該地區已無自然景觀存在，則人為改變的代表區域亦可列入，以為自然景觀改變對環境影響情況之例証。

在自然保護區內，研究及試驗的工作大致可以分為四項：(1)收集環境及生物現象的長期基本資料。(2)協助制定自然保護區經營策略的研究。(3)進行

人類活動對生物影響的試驗。(4)進行環境的控制試驗。

台灣地區在生態學者的警覺與努力之下，乃有民國六二年開始有計畫的推動設置自然保護區的工作。而由於森林面積佔有台灣總面積五成以上，加以地偏人稀，受到的干擾及破壞的程度較小，所以自然保護區的規畫及實施也就落在林業界的肩上，此項工作已成爲林試所及林務局的重點工作之一。林試所森林生態專家柳楮先生依本省氣候、地

質、土壤等物理因子及本省動、植物誌與生物羣落之生物因子資料，提出了台灣自然保護區系統，預定設定七個自然保護區。這些保護區可分為三類：(1)各種樹種生育地主要演替時期之各種森林。(2)稀有及絕滅危機之生物種類生育地。(3)特殊地質地形及生物之生育地。經現場勘定者有四〇處，初步調查評估合於自然保護區之條件者有二八處。

林務局在所轄國有林事業區內，亦編定五年（民國六五年至六九年）的自然保護區設計畫，以保存台灣森林之主要林型、樹種及各種野生動物。民國六五年由經濟部林業聯繫小組主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共同商議，組成自然保護區工作小組，通力完成台灣自然保護區系統的設置工作。因此台灣自然保護區系統設置的完成，將指日可待。

在設置自然保護區系統之外，台灣生態學界應着手進行自然保護區內之各項研究、試驗工作，以發揮自然保護區對台灣自然資源開發運用及維持生存環境應有的功能，使本區域內的各種自然資源能永續貢獻於區域內人類的福祉。



杉苗(林果)